

# 2019 年度长沙市青少年宫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5〕4号）和《长沙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试行）》（长财办〔2019〕24号）等文件精神，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0年5-7月对长沙市青少年宫（以下简称“市青少年宫”）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配置与执行、预算管理与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方面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综合评价。此次评价金额总计4,899.1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04.35万元，项目支出1,994.75万元。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单位概况

市青少年宫始建于 1956 年，1958 年投入使用，系团市委下属二级机构，公益二类单位（差额拨款事业单位）。下设办公室、财务部、党群人事部、教务研发部、场馆服务部、活动部、宣传拓展部、体验部、艺术团、培训部、幼教部 11 个部门和小杜鹃艺术实验学校，另有下属一所寄宿制小学和两所幼儿园。

根据长沙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恢复长沙工业贸易成人中等专业学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长编办〔2006〕66 号）核定市青少年宫人员编制数 113 人，2019 年末实际在职人员 95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87 人，另有无编制外聘人员 39 人，在编人员控制率 84%。独立编制机构数 1 个，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

## （二）单位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 1、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坚持“统筹安排、严格管理、厉行节约、使用规范、保证重点”的原则，对财务预算管理、财务审批、报账程序、经费开支、发票管理及财务检查做出了相关要求，并明确坚持财务公开制度。制定了《厉行节约制度》，对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公务接待、会议管理等严格审批程序。每半年将全宫“三公经费”情况进行通报和公示，确保公用经费不超预算，2019 年度“三公经费”较 2018 年有所下降。

### 2、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单位制定了《会议制度》、《固定资产管理条例》、《公务接待制度》、《因公出访管理规定》、《人事管理制度》等，保证单位日常工作顺利开展。但未就专项资金的使用及项目绩效目标的达成制定管理制度，未能建立有效的激励和考核体系，绩效监控管理信息欠缺。

### **（三）单位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 **1、预算资金安排情况**

单位预算为本级预算，资金来源为经费拨款和纳入预算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4,251.63万元，调整预算资金647.47万元，2019年决算实际支出4,899.10万元，预算调整率15.23%。

#### **2、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 **（1）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市青少年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资金来源为经费拨款。

2019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2,343.0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762.7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11.6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68.7万元。

2019年决算实际基本支出2,904.35万元，调整预算资金561.27万元，预算调整率23.95%。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160.5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6.3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57.46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基本支出内容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	决算金额	备注
工资福利支出	1,762.73	397.85	2,160.58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65	-25.34	86.3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8.70	188.76	657.46	
合计	2,343.08	561.27	2,904.35	

## (2)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办班教学业务经费支出、小杜鹃艺术团对外艺术交流经费、新馆 B 区素质教育馆大会议室装修及设备设施费用、对外文化交流活动及基地建设、新馆后续建设、新馆物业管理费用，资金来源为经费拨款和纳入预算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2019 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 1,908.55 万元，其中：办班教学支出 1,900.00 万元，小杜鹃对外交流支出 8.55 万元。

2019 年决算实际项目支出 1,994.75 万元，调整预算资金 86.20 万元，预算调整率 4.52%。其中：新馆后续建设项目经费 793.11 万元，新馆物业管理费 154.83 万元，办班教学和场馆运营费 1,032.82 万元，小杜鹃艺术团对外交流费用 8.55 万元。

项目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办班教学和场馆运营经费	345.28	687.54		1,032.81
新青少年宫后续建设项目经费			793.11	793.11

项 目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 计
新青少年宫物业管理费		154.83		154.83
小杜鹃艺术团对外交流费用		8.55		8.55
对外文化交流和基地建设费		3		2.99
大会议室、教务中心装修和设备设施购置经费			2.45	2.45
合计	345.28	853.91	795.56	1,994.75

### (3) “三公经费”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为4.8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27万元，公务接待费0.53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60%。

#### 2、预算资金管理情况

市青少年宫制定了《厉行节约制度》，明确了严格执行财务预算管理、财务审批制度，对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公务接待、会议管理严格审批程序，实行定点采购，控制开支标准，每半年将全宫“三公经费”及大额资金开支情况进行通报和公示，确保公用经费开支实现零增长；对办公设备、用水用电、通信费用的管理也做出了规定。2020年在《财务管理制度》中补充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 二、单位绩效目标

### (一) 单位职能、职责

单位主要工作职能是为全市青少年提供学习的场所，提高

青少年的综合素质，培养青少年艺术人才，开展青少年文化教育培训活动和校外教育。本级主要业务为校外培训、组织各项活动比赛等，是全省规模最大、培训人数最多、活动影响最广泛以青少年社会教育为主导的大型综合性青少年学习、培训、文化游乐场所和对外文化交流阵地。

## **(二) 单位近三年工作计划及重点项目**

1、2017年工作计划及重点项目。争取新馆开办经费、后续建设资金及时到位，明确引进项目，特别注重社会生活体验馆项目的规划与引进，提升整体服务水平，确保新馆如期顺利开放。着力“两个加强”，打造特色创新的青少年活动阵地。做好三个结合：坚持将校外教育与社会公共文化服务相结合，普及式大众教育与精英式提高教育相结合，常规式学习和寓教于乐相结合，构建有特色的校外公共教育文化服务体系。实现四个提升：提升青少年校外活动阵地的地位，提升校外教育师资队伍整体素质，提升培训质量与活动水平，提升青少年的综合素质，实现全面发展，扎实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实施五项措施：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加大专兼职教师培训力度，争取上级各部门支持，规范收费，多渠道做大宣传、多方式做优品牌，科学规划管理服务新体系。

2、2018年工作计划及重点项目。重点做好新馆项目建设完工验收和新馆运营开放筹备工作。精心设计搭建好内部机构架构，加大教师人才队伍建设，邀请相关领导、专家等实地指导，

稳步有序推进新宫各项工作的开展。组建青少年宫 60 周年活动筹备组，以文艺演出，大型公益活动，邀请小杜鹃培育的知名人士参加开放活动等形式精心办好宫庆活动。继续举办童星大奖赛、“杜鹃花开·情满星城”爱心公益博览会、教师送课下乡、捐建爱心书屋等，扩大公益影响力。

3、2019 年工作计划及重点项目。一是与文化、科协、财政等部门协商沟通，保证后续场馆招标建设公开透明，推动新宫绿化亮化提质、优化影剧院、游泳馆等设施及装饰工程，确保新宫总体工程尽快完善早日交付，实现全面开放运营。二是建设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少先队活动基地等，充分利用新宫素质教育区、小杜鹃艺术教育基地等，进一步加大青少年艺术人才培养力度。三是加强与农村小学的联系，大力开展“情暖童心”流动青少年宫活动，着力帮助留守儿童等青少年弱势群体改善学习和生活环境，通过“小杜鹃艺术选才基地”“小杜鹃素质教育拓展基地”输送优质教育资源。

###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长沙市青少年宫 2019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

1、办班教学，预计新开 700 余班次、培训学员约 5 万人次、举办各类公益活动及比赛约 100 场次，通过对外开展教育培训，提高广大青少年的素质教育、充分开掘青少年的天赋及潜力、举办各类公益活动和参加各项比赛、演出，丰富广大青少年的校外精神生活。个人、集体预计获得各类奖项及荣誉约 1300 多

人次。

2、小杜鹃对外交流，加强小杜鹃艺术团对外的文化艺术交流，提升小杜鹃艺术团的品牌，对促进全世界青少年的和平、友好、团结起着重要作用，完成一次对外文化艺术交流。

### 三、单位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1、实现了新官全面对外开放。2019年市财政拨款793.11万元，完成了新官各场馆及室外进行提质改造，包括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绿化亮化提质、影剧院设施及装饰工程、AB馆设备升级、景观雕塑设置、幼儿园楼栋装饰改造等，采购了教学及幼教中心、多功能厅、小杜鹃广场、录音棚等设备进行提质优化。新官建设与设备采购已于2020年1月1日前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待相关部门审计决算。通过对外公开招标的方式，先后与湖南康梦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湖南灵智旅游文化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体育馆、游泳馆、影剧院等已开始运营。

2、加强了普惠教育培训活动。针对贫困儿童、留守儿童、事实孤儿、农民工子弟等特殊青少年群体实施“百万免费培训计划”。全年共开办青少年普惠性培训班次1145个，培训19387人，其中面向特殊青少年群体开设全免费培训班次49个，免费培训特殊困难青少年、儿童858人。增设科技类的3D打印、航模、电子发明家等新课程。积极推动青少年官“一体两翼多基地”的发展格局，以小杜鹃品牌造势亮身份，首次与八方社区合作，建立素质教育拓展基地，小杜鹃（八方社区）基地暑期、秋季



报名学员共 700 余人，面试考核通过 200 余人进入基地学习。

3、加大了公益帮扶力度。以建国 70 周年、“五四运动”100 周年为契机，开展各类公益活动 95 次。策划举办第 30 届“友谊阿波罗杯”童星大奖赛、“杜鹃花开·情满星城”爱心公益博览会、“垃圾分类一起 FUN”长沙市青少年宫暑期环保社会实践活动、“我和我的祖国”长沙市青少年宫国庆 70 周年主题活动、自然观察与生态保护公益讲座、中国传统文化进校园、“爱心捐赠零花钱 关爱困难小伙伴”活动、小杜鹃艺术幼儿园消防活动等各类公益活动，并组织小杜鹃志愿服务队每季度走进 26 所乡村学校青少年宫开展支教服务，送课（非遗脸谱绘制、手工剪纸、戏曲舞蹈、书法美术等 10 多项艺术课程）100 余节，主题活动 5 次，关爱乡村困难少年儿童 4000 余名。

4、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才艺展示活动。据统计，全年参加社会教育和公益活动的青少年达 5 万多人次，共组织参加各类竞赛和交流 30 余场次，近 2000 人次参加省级以上竞赛活动。组织学员参加了“溢美童心”第九届全国青少年儿童书画大赛、第十届“小荷风采”全国少儿舞蹈展演湖南省选拔展演、第十届寻彩少儿书画大展赛、“我和我的祖国”第十届湖南省少儿才艺大赛、第 30 届长沙市“友阿杯童星大奖赛”等赛事。

5、大幅度提升了“小杜鹃”品牌。小杜鹃艺术团全年参演了 19 场活动和比赛，共百余人获得省市级奖项。其中在第三十届友谊阿波罗杯“童心大奖赛”中，群舞《快乐的布谷》获得特金

奖；在湖南省第十届少儿才艺大赛中，戏曲专业3名学生分别获得一金一银一铜，舞蹈专业《快乐的布谷》获得金奖；在湖南省“欢乐潇湘·品质长沙”群众文艺展演中，原创少儿舞蹈《鸡咯咯鸭嘎嘎》获得特金奖。同时在年底受 CCTV“欢动五洲·童心飞扬”2020 全国少儿春晚组委会的邀请，原创舞蹈《土家摆手舞》在湖南广播电视台 800 平演播厅进行春节活动录制，少儿民族舞蹈《土家摆手舞》走向全国，传播了湖湘民族文化，推广“小杜鹃”品牌，加强了地区之间文化交流借鉴。

6、全宫全年参演参赛多次荣获各类奖项。全年小杜鹃培训部共举办和组织参加各类竞赛和交流 25 场次，近一万人次参加了各类竞赛活动，集体荣获国家级特金奖 7 个；金奖 117 个；荣获省级金奖 76 个；个人获国际国家级奖：教师 60 人，学生 991 人，获省市区级奖：教师 51 人，学生 1956 人。

### **上一年度绩效评价整改落实情况**

1、绩效自评报告质量问题：对青少年宫 2019 年绩效目标情况进行了较为详细的描述，对目标完成数进行了量化，如：开班人数、学生获奖人数、老师获奖人数、参加公益活动的次数、参加各类比赛的次数等；

2、未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问题：2020 年 2 月对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完善，新的财务制度里增加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3、物业考核监督管理力度不足问题：2020 年 3 月制定了长沙市青少年宫物业管理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和长沙市青少年宫物

业考核实施细则，对物业管理的考核进行明确规定。

4、资产管理工有有待加强问题：2019年2月至2019年7月中旬，完成了对固定资产实物的全面核对和清理贴标工作。2019年8月进行了资产清查。

5、社会满意度问题：新官建成后，办班教学环境有所提升，本次评价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满意度在95%以上。

6、部分问题未得到有效整改落实：如项目管理制度问题整改情况不理想，只补充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未制定保障项目实施的管理制度，如绩效考核办法、岗位职责、项目管理流程等。绩效目标申报仍然存在不够完整，量化不够情况。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申报不合理。**整体绩效目标申报中，公共项目支出预算1,908.55万元，绩效目标培训班开设700余次、培训学员约5万人次，实际开设培训班1145次、培训1.94万人次，目标与实际相差较远，绩效目标值设定不合理，不利于根据绩效目标进行评价和考核。

**（二）预算执行率较低。**全年预算指标下达5924.58万元，实际支付4,899.10万元，预算执行率82%。主要原因为青官项目支出为以收定支，2019年全官办学收入预计1900万元，实际收入1,032.82万元，目标达成只有54.36%。

**（三）资产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资产清查报告中未对资产报损事项进行相关责任认定，反映出青少年宫对固定资产管理的重视程度还是不够，没有落实资产使用和保管责任的管理要求；新宫后续改造中新增资产设备验收后未及时纳入资产系统管理，说明资产的实物管理与财务管理脱节，未开展定期资产盘点及账实核对工作，存在账实不符情况。如：2019年8月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共盘亏资产数量28台，原值7.25万元，需报废固定资产数量224台，原值124.23万元。

**（四）财务管理有待规范。**抽查凭证中发现，2019年1-12月份的中餐补助43.03万元转入长沙宏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有支付凭证无发票。记2019年1月2#凭证，节日慰问费424,200.00元，转入工会专用账户，记账时记入日常公用经费--邮电费、差旅费、办公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记2019年5月46#凭证，年度考核优秀等级奖金25,500.00元记入事业支出--日常公用经费--办公费；记2019年6月14#凭证，中餐补助119,200.00元记入事业支出--日常公用经费--办公费40,040.00元、事业支出--日常公用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9,200.00元等。

**（五）合同约定收入未实现。**青少年宫于2019年4月分别与灵智文化、康梦体育就影剧院、体育馆的经营，签订合作经营合同，合同期限2019年4月20日至2024年4月19日，免租期三个月，约定2019年每月需交纳保底收益34.17万元及34.83万元，合计约69万元。然对方以经营不佳为由，一直拒

绝交纳，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两个单位欠交收益合计约 368 万元。

**（六）新宫建成后未全部投入使用。**青官新场馆竣工后绝大部分已交付使用，但 A 馆（文体馆）三楼仍有部分面积闲置，如列入规划的社会生活体验馆（约 3000 平米），绿色网吧（约 100 平米），计算机培训教室（约 100 平米），单位解释主管部门要求引进社会资源合作经营，但因各种原因一直未找到，造成至今空置。

**（七）日常监管资料缺失。**检查中发现，青少年宫除党群部外，其它部门日常检查监督资料保管存档工作不到位，无法提供日常绩效考核、公示记录。如上级工作安排、月度（或周）工作任务、会议记录、各部门工作目标完成进度等，以及物业管理、外联、投诉处理等。无法对单位的行政效能、工作效率提升及履职情况进行准确评价。

**（八）绩效项目档案管理不健全。**培训部与艺术团未对培训班学生收费、课程、培训老师、班次等情况备案建档，对特殊困难青少年儿童开办免费班的具体情况，无法准确说明；竞赛活动获奖人员名单及获奖资料等未进行统计归档；至现场评价时，各部门需要临时统计项目绩效基础数据及收集佐证资料。

## 五、问题剖析

**（一）绩效目标申报不合理。**预算单位申报年度预算和绩效目标的时间一般在上一预算年度的 10 月份，而预算单位制定

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的时间一般要晚于这一时间段，部分年度工作计划实际上还没有被确认（有一部分工作任务需与主管部门或其他预算单位共同确认），这是导致预算单位绩效目标申报不准确的主要原因；年度预算和绩效目标申报工作由预算单位财务部门具体执行，但财务部门在申报绩效目标时需要业务部门提供的数据支持，如部门之间对绩效目标指标口径理解不一致，则会导致在绩效指标的量化细化方面不合理；预算单位部分专项经费由于指向并不明晰，或未制定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或未在业务管理中建立相应的绩效考核制度、业务统计制度，也是绩效目标无法准确申报的原因之一。

**（二）预算执行率偏低。**对于以收定支单位，收入的预算不准确，直接影响到支付进度。原因在于进行年度收入预算时，没有将指标分解到各部门，而是由预算编制部门保守预估，没有将预算收入作为考核指标对待。

**（三）资产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资产管理指标考核目标单位对资产的重视程度，要求对资产台账管理、资产盘点制度、资产日常维护、毁损责任划分及赔偿等都需要在资产管理制度中进行明确，并可操作。单位应严格执行制度规定，确保国有资产完整性。

**（四）合同约定收入未实现。**青少年宫虽多次发函进行催收，但并未采取有效强制措施，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检查中也未发现有协商解决的工作记录或向上级请示的报告。

**（五）日常监管资料与绩效档案管理。** 预算部门对绩效目标管理缺乏日常考核监控，业务部门档案归纳不及时，不完整。

## 六、建议

**（一）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及绩效目标。** 及时制定并填报年度总绩效目标，力争做到不漏预算项目。通过加强项目的资金使用及预算执行情况的分析工作，查找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方法，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加强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之间沟通，将预算目标与部门的考核指标挂勾，紧密联接，从项目实施依据、实施内容、具体开支标准等把握预算编制基础，提高预算执行率。

**（二）建立绩效管理监控机制。** 依照市财政局要求绩效监控按照“全面覆盖、突出重点、权责对等、约束有力、结果运用、及时纠偏”的原则，预算部门应加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管力度，建立日常绩效管理监控机制，并定期在部门内部公告或公示，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并要求考核资料及时收集、归纳、存档，保证考核工作的持续性。

**（三）夯实财务基础工作。** 对各项成本支出的列支应严格遵循《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准确核算会计科目和预算项目，提高会计工作的规范性。

**（四）加强资产管理工作。** 青少年宫应按照《资产管理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资产盘点，并明确划分资产管理责任人，对资产出现不正常损失，应追究责任人相关管理责任，确保资

产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五）加快新宫闲置场地的投入使用。**建议成立专人小组，对新宫闲置场地对外公开招商引资，尽快投入使用，更好地服务于社会，以免长期空置，造成资源浪费。

**（六）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合同纠纷。**对于以各种理由不予合作或无能力履行合同条款的康梦体育和灵智文化，建议通过法律途径提前解除合同，除要求对方支付合同金额之外，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以免造成更大的损失。并建议自主经营对外开放或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引入其它社会资源，使新官影剧院和体育馆能够持续发挥它应有的作用。

## 七、评价结论

长沙市青少年宫制定了 2019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了工作目标，较好的完成了普惠式及素质教育、提供了公益性服务、扩大了对外交流及宣传、推动了新宫开放等工作，为全市青少年提供了良好的学习场所，但也存在管理制度不够健全，预算绩效目标量化不够、制度执行不到位等问题。按照从目标设定、预算配置与执行、预算管理与资产管理、产出效益、行政效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项目综合评分 83.20 分，评价等级为“良”。

长沙市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组

2020 年 7 月 31 日